

墊付金額說明表

	中央補助 95%	地方配合 5%	小計
總經費	392 萬 5, 000	21 萬 9, 000	414 萬 4, 000
已編列預算	261 萬 6, 000	14 萬 6, 000	276 萬 2, 000
須墊付金額	130 萬 9, 000	7 萬 3, 000	138 萬 2, 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楊恩瑤

聯絡電話：(02)26531948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27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100560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21050000J_1100560330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送申請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案，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0年10月21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告於本署「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歷年補助案件」（網址：
<https://sfpweb.sfaa.gov.tw>），請逕行下載查詢。
- 三、請貴府（局）自111年1月10日起檢附修正後計畫書、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自辦計畫則需併同檢附111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
-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應於1個月



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五、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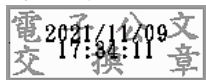
六、依據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七、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裝

56

訂

線

社家署-111年度回饋金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23 11111U7370	社團法人台灣愛爾德社會福利協會	獨立倡導—111年台南市機構內老人權益倡導方案	111	1,647,816	1,647,000	0	1.培訓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24小時、講師交通費、膳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2.持續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8小時、講師交通費）3.定期督導（出席費、膳費、場地費、印刷費）4.個案外展服務費（每月每組倡導關懷人至多訪視2次；每人每次以500元為上限）5.參與老盟辦理相關活動及會議（交通費、限申請單位工作人員；另參加年度成果表揚觀摩大會者，得包括獲選為優良倡導關懷人及優良合作單位）6.專業服務費 52萬5,231元（社工人員38,906元/月*13.5月*1人【312薪點，含社會工作者師執業執照加給32薪點】，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7.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10%）、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5,000元*12月*1人）另本案申請單位請定期參與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辦理團體督導會議，地方政府請參與工作小組會議；本案服務對象應以公費安置個案為主。
24 1111RU261D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廣計畫	111	1,500,037	1,100,000	0	1.講座鐘點費 2.交通費 3.印刷費 4.膳費 5.雜支 6.專家學者出席費 7.保險費 8.宣導費（含活動費、場地及佈置費《含場地租借》、器材租金及影片製作等費用）9.專業服務費 565,637元（社工員41,899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社會工作者師執業執照加給、年資晉階，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若僅有碩士學歷及社工師執照將以38,906元/月核算；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34,916元/月核算）10.請於核定後檢附修正計畫，強化各類項目具體規劃內容。 11.辦理活動前應將活動簡章、報名資訊等資料送本署公告於CRC資訊網，以利擴大宣導。 12.為協助偏鄉兒少認識兒童權利公約，請規劃宣導及培力活動時優先選擇資源相對不足之地區。
25 1111EU105A	臺南市樂活關愛協會	幸福女力向前行～身心障礙女性支持培力方案	111	923,231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26 11111U643F	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臨安老人養護中心辦理「臨安好鄰居-強化老人福利機構社區共生創新方案」	111	432,300	240,000	0	1.講座鐘點費（庭園健康講座、社區達人、高齡實習生；每節最高2,000元）2.場地及佈置費（社區市集、高齡實習生）3.印刷費（社區市集、社區達人、高齡實習生）4.業務費（社區市集、社區達人、高齡實習生）5.專案計畫管理費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10%）6.交通費（成效報告應至少包括主軸計畫所列成效指標）
27 1111GU840N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年度臺南市辦理溪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暨資源整合管理服務方案	111	1,962,492	1,962,492	0	1.專業服務費 1,656,492元（社工人員552,164元（40,901元/月*13.5月）*3人【328薪點，含碩士16薪點及社會工作者師執業執照加給32薪點】，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每年應提供初次評估服務至少210案或電訪720案、2.業務費（訪視交通費最高補助每趟200元）、3.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8萬元（5,000元*12月*3人）、4.除盤點轄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但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外，亦請一併提供轄內獨居身心障礙者訪視關懷服務，上述成果請於成效報告中呈現、5.經核定後，申請單位應報送期中執行成果，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另每半年填報本署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成效報告（含經費執行情形、服務受益人數及人次，並區分性別統計），並將親訪視量評估未來是否補助專業人力。
28 1111PU0180	社團法人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	雙視障夫妻家庭培力暨社區多元支持服務計畫	111	647,499	0	0	「經審查本計畫係服務相同之家庭及人員參與各項服務，未能向外擴張服務，且現有之服務體系亦能提供相類同之服務，基於公益經費有限且係補助創新型、實驗型之計畫，本署歉難補助。」

社家署-111年度回饋金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29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111年度臺南市辦理溪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暨資源整合管理服務方案	111	1,962,492	0	1,962,492	1.專業服務費 1,656,492元（社工人員552,164元（40,901元/月*13.5月）*3人【328薪點，含碩士16薪點及社會工作者師執業執照加給32薪點】，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每年應提供初次評估服務至少210案或電訪720案、2.業務費（訪視交通費最高補助每趟200元）、3.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8萬元（5,000元*12月*3人）、4.除盤點轄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但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外，亦請一併提供轄內獨居身心障礙者訪視關懷服務，上述成果請於成效報告中呈現、5.經核定後，申請單位應報送期中執行成果，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另每半年填報本署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成效報告（含經費執行情形、服務受益人數及人次，並區分性別統計），並將視訪視量評估未來是否補助專業人力。
30	台南市東區 後甲社區發展協會	後甲社區-看見幸福	111	1,278,200	0	0	計畫與本主軸規定不符，另衡酌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31	社團法人台南市脊癱損傷者協會	~綻放人生「傷友—“脊”來逗陣」~脊癱損傷者活動計畫管理服務	111	853,386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請自籌經費辦理。
32	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111年度「培力賦能&行動實踐」~中高齡婦女風華再現行動	111	1,336,424	680,000	0	1.專業服務費 52萬5,231元（社工人員38,906元/月*13.5月*1人【312薪點，含碩士16薪點及社會工作者證書加給16薪點】，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2.講座鐘點費 3.協同領導費 4.專家學者出席費 5.場地及佈置費 6.器材租金 7.膳費 8.專案計畫管理費（乙）6萬元（5,000元*12個月*1人）
33	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脊癱損傷關懷協會	有愛無礙，讓愛飛揚 - 脊癱損傷者生活重建、關懷與扶助服務計畫	111	862,966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請自籌經費辦理。
34	社團法人台南市癲癇之友協會	愛就是要癲覆你的想像	111	792,299	150,000	0	1.業務費 15萬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團體帶領人費（2,000元/小時）、差旅費【交通實報實銷但不含機票相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每人每餐上限100元）】。
35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林澄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從心重新整頓，邁向下一哩路-中高齡小兒麻痺者翻轉生活型態支持服務	111	847,50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請自籌經費辦理。
36	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	~飛向你，飛向我，創造有愛空間~身障家庭關係支持方案計畫	111	1,015,680	100,000	0	1.業務費 10萬元【團體帶領人費及協同帶領人費（團體帶領人2,000元/小時，協同帶領人1,000元/小時）】，旅遊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37	台灣小蠅蠟教育關懷協會	夢想起飛，彩繪人生下半場的豔陽天~	111	805,420	300,000	0	1.印刷費 2.差旅費 3.場地及佈置費 4.講座鐘點費 5.團體領導費 6.協同領導費 7.臨時酬勞費 8.膳費 9.器材租金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政業務 — 社會福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政業務 — 社會福利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55,000	55,000	資訊設備維護及復康巴士資料統計平台維護等經費	
					300,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年	1	300,000	300,000	影印機租賃費用	
					13,000		
	2027 保險費	年	1	13,000	13,000	身心障礙者個案補辦身分證、健保卡等證件費用	
					47,000		
		年	1	5,000	5,000	辦理各項活動保險等經費	
		年	1	42,000	42,000	無障礙福利之家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經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911,000		
		人x年	1x1	651,000	651,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社工員1人（補助款558,000元、市款93,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人x年	2x1	662,500	1,325,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溪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及資源整合管理服務方案，社工員2人（補助款1,252,000元、市款73,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人x年	2x1	662,500	1,325,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溪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及資源整合管理服務方案，社工員2人（補助款1,252,000元、市款73,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年	1	1,805,000	1,805,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約用人力3人（全部補助款1,805,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5月31日社家障字第1100015284號函辦理）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年	1	378,000	378,000	公設民營機構辦公廳舍修繕養護等經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000	
	年	1	15,000	15,000	辦公器具養護等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2,000	
	年	1	762,000	762,000	各項設施設備養護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12,000	
	年	1	56,000	56,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溪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及資源整合管理服務方案-差旅費（全部補助款56,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年	1	56,000	56,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溪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及資源整合管理服務方案-差旅費（全部補助款56,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4000 獎補助費			2,649,647,000	市款2,422,547,000元，收支併列227,10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525,000	
	年	1	560,000	560,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相關服務等經費
	年	1	1,055,000	1,055,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園試辦計畫（全部補助款1,055,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年	1	2,973,000	2,973,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業務（補助款2,081,000元、市款892,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8月9日社家障字第1100701016號函辦理）

111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111 年度臺南市辦理溪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暨
資源整合管理服務方案

申請主軸：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計畫主持人： 陳榮枝 局長

計畫聯絡人：賴玉芸

聯絡電話：(06) 2352978

傳真電話：(06) 2352965

E-mail：vivi@mail.tainan.gov.tw

申請日期： 110 年 5 月 13 日

111 年度臺南市辦理溪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暨資源整合管理服務方案

壹、緣起：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6年修正通過，為與國際接軌導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制度於101年7月11日開始上路及110年1月20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14條及第106條文規定，由各縣市需求評估人員進行福利需求介紹及進行需求評估，並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相關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也需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臺南市自 104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止分四年五階段辦理永久效期身心障礙者手冊換證作業，已完成換證共計 52,576 件；換證執行率 99.7%，前開換證之身心障礙者須依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需求評估。惟自 109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0 日止將依法持續辦理指定期日身心障礙者證明換證無註記效期程序，又依據前開案件身心障礙者之表達性需求統計，大部分民眾仍僅勾選經濟性補助等需求，為使是類民眾得以更加瞭解身心障礙福利項目，並進入正式服務體系接受服務，是有需協助前開身心障礙者，提供其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穩定其生活品質。惟目前因換證人數大增，原有需求評估人員工作量已不堪負荷，實有需增加人員協助後續身心障礙者換證後之需求評估作業及增加主動關懷服務服務。

又因應本市幅員廣大，為落實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後相關資源及福利服務輸送到位，建構完善福利輸送模式，須以社區工作模式建構社區資源網絡，開發在地性服務資源，強化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社會參與及重建其生活，並透過相關專業之連結，協調整合相關之資源，使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獲得合理且適切之多元支持服務，具體落實身心障礙福利。

貳、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服務對象：

- 一、設籍本市或居住於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經本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肆、臺南市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件數及持指定期日證明換證人口數盤點：

一、臺南市進行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案件數

經 101 年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制度實施後，臺南市依循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進行需求評估，109 年度至 110 年 4 月 30 日共計完成 3,865 件實地評估，並經評估有後續需求者，依據行政區域分布如下：

(一)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件數 40 件以下：

共計 5 個行政區，左鎮區 10 件、大內區 10 件、龍崎區 16 件、七股區 26 件、山上區 31 件。

(二)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件數 40 件至 80 件：

共計 17 個行政區，北門區 45 件、東山區 49 件、西港區 50 件、南化區 51 件、麻豆區 51 件、柳營區 54 件、新市區 56 件、鹽水區 59 件、下營區 64 件、安定區 65 件、六甲區 66 件、將軍區 66 件、學甲區 70 件、楠西區 71 件、官田區 73 件、白河區 74 件、玉井區 79 件。

(三)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件數 80 件以上：

共計 15 個行政區，佳里區 91 件、關廟區 94 件、善化區 95 件、後壁區 101 件、新營區 111 件、歸仁區 115 件、仁德區 137 件、安平區 138 件、新化區 153 件、中西區 177 件、北區 194 件、東區 229 件、南區 312 件、安南區 358 件、永康區 424 件。

二、臺南市持指定期日證明換證人數統計

臺南市共計 37 個行政區，臺南市於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度進行持指定期日身心障礙證明換證作業，預計完成換證人數為 18,250 人。惟 110 年度預計針對年齡 49 年次至 53 年次及 43 年次至 48 年次者(約為

58 歲以下者)，執指定期日身心障礙證明依法換證為無註記效期者，依規定滿五年將再次進行需求評估，預計換證人數為 14,599 人其依據行政區域分布情形如下：

(一)身心障礙換證人口 300 人以下：

共計 19 個行政區，龍崎區 41 人、左鎮區 51 人、山上區 64 人、南化區 84 人、楠西區 101 人、大內區 111 人、北門區 149 人、玉井區 157 人、西港區 205 人、六甲區 217 人、將軍區 218 人、官田區 233 人、七股區 234 人、新市區 244 人、安定區 247 人、柳營區 255 人、學甲區 261 人、東山區 269 人、下營區 277 人。

(二)身心障礙換證人口 300 人至 400 人以下：

共計 7 個行政區，善化區 302 人、關廟區 302 人、後壁區 311 人、鹽水區 313 人、白河區 324 人、麻豆區 346 人、安平區 356 人。

(三)身心障礙換證人口 400 人至 900 人以下：

共計 6 個行政區，新化區 404 人、佳里區 422 人、中西區 457 人、歸仁區 464 人、仁德區 576 人、新營區 690 人。

(四)身心障礙換證人口 900 人以上：

共計 5 個行政區，北區 933 人、南區 965 人、東區 1,056 人、安南區 1,424 人、永康區 1,53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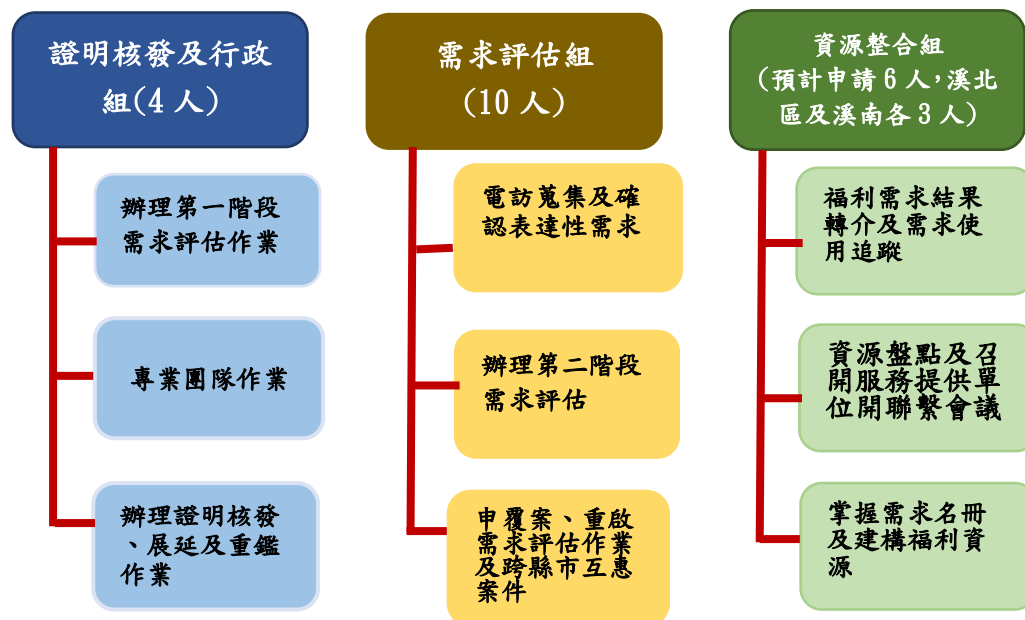
三、盤點潛在性身心障礙者及需求評估後需資源整合之案件數

區域	本市行政區域	111 年度持指定期日證明預計換證人數	109 年至 110 年 4 月 30 日經需求評估人數
溪北區 20 區	新營、鹽水、後壁、白河、東山、柳營、佳里、西港、七股、學甲、將軍、北門、麻豆、下營、六甲、官田、新化、左鎮、大內、山上	5,354 人	1,254 人

溪南區 17 區	玉井、南化、楠西、善化、 新市、安定、永康、仁德、 歸仁、關廟、龍崎、東、 南、北、中西、安南、安 平區	9,245 人	2,611 人
合計		14,599 人	3,865 人

肆、臺南市需求評估制度人員配置如下：

本市依據充實地方人力進用計畫共計聘用 14 名需求評估人員，包含 2 名社工督導及 12 名社工員，其各司其職如下：



伍、計畫執行方式：

一、提供經需求評估後派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資源連結及轉介服務，追蹤及統計服務提供情形。

(一) 依據需求評估結果擬定期程執行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並撰寫個案紀錄且定期檢視、監督整體服務目標與計畫內容執行。

(二) 除配合登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置之「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作業系統外，也需完整建立個案資料、並持續管理更新維護保存，定期製作名冊、統計個案服務資料及福利轉介回覆處

理情形相關分析報表。

(三) 結合必須之社會資源，確保個案之權益，對於需各團體一同介入處遇之個案，辦理個案研討會，透過個案研討會整合個案之各項社會福利，並避免服務輸送上資源之浪費，以共同解決個案之多重問題與需求。

(四) 建構周延且完整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網絡，開發、連結、倡導身心障礙者所需要的福利資源。

二、溪南區原持指定期日證明經換證作業後領取無註記效期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諮詢、資源連結、關懷訪視及轉介服務，並追蹤及統計服務提供情形。

三、針對未於正式服務體系內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主動關懷訪視服務，以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提供主動關懷及福利資訊，結合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並製作訪視紀錄。

四、辦理受訪視關懷服務對象的共通性及其服務需求類型之統計分析。

五、規劃辦理全年度在職訓練及團體督導會議等事項。

六、建立內外聘督導機制，督導資源整合業務及需求評估成效，並檢核服務紀錄，提供社工員專業指導諮詢與支持。

七、其他依本市身心障礙者需求因地制宜提供服務方案。

陸、計畫內容：

一、聘請 3 名專責社工員人力，建置資源整合流程及提供追蹤關懷服務。

(一)專職社工員資格須符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要件。

(二)專職辦理需求評估及個案管理服務業務。

二、建置追蹤個案服務清冊，提供經需求評估後之資源連結、追蹤及統計服務使用結果。

三、辦理新領證或指定效期換證無效期證明民眾表達性需求福利確認：

(一)對於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並優先盤點獨居身心障礙者進行需求確認。

- (二)以本市當年度新領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未提出任何服務需求者(含目前未使用任何照顧服務)，進行初評並以獨居身心障礙者優先評估為原則，每年提供初次評估服務量至少70~210案或電訪240案~720案為原則。
- (三)提供關懷訪視及個案轉介服務(如有符合3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且與60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雙老家庭，視其意願轉介予轄內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提供單位)。
- (四)經初評沒有正式服務需求，但自主表達有關懷服務需求者，逐案至少每3個月至6 個月提供1次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
- (五)針對本市訪視服務對象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並依共通性及其服務需求類型進行統計分析，且於當年度7月底及隔年1月底填寫服務統計報表及服務對象電子加密清冊進行函報。
- 四、辦理 25 小時在職訓練課程，以增進社工員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知能。
- 五、定期針對社工員辦理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個別督導每人每年 4 次，團體督導每年 4 次。

柒、工作進度

工作內容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辦理計畫核定作業及人員聘用	**	**										
2.建立資源整合服務輸送流程及個案服務清冊表單	**					**						

月份 工作內容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3.進行持指定期日證明換證民眾表達性需求作業							**	**	**	**	**	**
4.提供主動關懷訪視	**	**	**	**	**	**	**	**	**	**	**	**
5.進行社工員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			**			**			**			**
6.辦理在職訓練		**		**		**		**		**		**

捌、經費概算：

項目	總經費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說明
專業服務費	1,656,492	1,656,492	0	聘用 3 名專職社會工作人員 1.專職社工員資格：須符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要件。 2.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社工員薪資每月280薪點（3萬4,916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16薪點（1,995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32薪點（3,990元）。 薪資最高：40,901 元(328 薪點)×13.5 個月*3 人=1,656,492 元
專業計畫管理費-乙類	288,900	180,000	108,900	1.聘僱 3 名專職社工員之資方付擔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退金提撥等費用。 2.社工勞健保及勞退:3 人*12 個月*每人每月 8,025 元=288,900 元(中央補助 5,000 元*3 人*12 個月=180,000 元，市府自籌 3,025 元*3 人*12 個月=108,900 元)

訪視交通費	126,000	126,000	0	1.補助社工個案訪視交通費，每案次以200 元計 2.本計畫預計訪視 210 案，每案訪視至少 2 次，每趟次 200 元。 210 案*3 人*200 元=126,000 元
合計	2,071,392	1,962,492	108,900	本案總計經費為 207 萬 1,392 元整，由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196 萬 2,492 萬元整，本府自籌經費 10 萬 8,900 元整

玖、預期效益：

- 一、透過本計畫實施，建構完整的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體系，提供其於社區生活所需之協助與支援，並透過相關專業團隊之連結、協調及整合，讓轄內身心障礙者獲得適當之輔導與安置，減緩家庭照顧者壓力和負荷，並誘發其潛能提昇生活自理與自我照顧或家庭照顧能力，以落實身心障礙者福利社區化的福祉。
- 二、透過協助新領證及指定期日證明經換證作業後領取無效期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諮詢、資源連結、關懷訪視及轉介服務，並追蹤及統計服務提供情形，讓潛在性身心障礙者以更加瞭解身心障礙福利項目，並進入正式服務體系接受服務，是有需協助前開身心障礙者，提供其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穩定其生活品質。

111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111 年度臺南市辦理溪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暨
資源整合管理服務方案

申請主軸：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計畫主持人： 陳榮枝 局長

計畫聯絡人：賴玉芸

聯絡電話：(06) 2352978

傳真電話：(06) 2352965

E-mail：vivi@mail.tainan.gov.tw

申請日期： 110 年 5 月 13 日

111 年度臺南市辦理溪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暨資源整合管理服務方案

壹、緣起：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6年修正通過，為與國際接軌導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制度於101年7月11日開始上路及110年1月20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14條及第106條文規定，由各縣市需求評估人員進行福利需求介紹及進行需求評估，並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相關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也需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臺南市自 104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止分四年五階段辦理永久效期身心障礙者手冊換證作業，已完成換證共計 52,576 件；換證執行率 99.7%，前開換證之身心障礙者須依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需求評估。惟自 109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0 日止將依法持續辦理指定期日身心障礙者證明換證無註記效期程序，又依據前開案件身心障礙者之表達性需求統計，大部分民眾仍僅勾選經濟性補助等需求，為使是類民眾得以更加瞭解身心障礙福利項目，並進入正式服務體系接受服務，是有需協助前開身心障礙者，提供其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穩定其生活品質。惟目前因換證人數大增，原有需求評估人員工作量已不堪負荷，實有需增加人員協助後續身心障礙者換證後之需求評估作業及增加主動關懷服務服務。

又因應本市幅員廣大，為落實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後相關資源及福利服務輸送到位，建構完善福利輸送模式，須以社區工作模式建構社區資源網絡，開發在地性服務資源，強化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社會參與及重建其生活，並透過相關專業之連結，協調整合相關之資源，使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獲得合理且適切之多元支持服務，具體落實身心障礙福利。

貳、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服務對象：

- 一、設籍本市或居住於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經本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肆、臺南市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件數及持指定期日證明換證人口數盤點：

一、臺南市進行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案件數

經 101 年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制度實施後，臺南市依循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進行需求評估，109 年度至 110 年 4 月 30 日共計完成 3,865 件實地評估，並經評估有後續需求者，依據行政區域分布如下：

(一)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件數 40 件以下：

共計 5 個行政區，左鎮區 10 件、大內區 10 件、龍崎區 16 件、七股區 26 件、山上區 31 件。

(二)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件數 40 件至 80 件：

共計 17 個行政區，北門區 45 件、東山區 49 件、西港區 50 件、南化區 51 件、麻豆區 51 件、柳營區 54 件、新市區 56 件、鹽水區 59 件、下營區 64 件、安定區 65 件、六甲區 66 件、將軍區 66 件、學甲區 70 件、楠西區 71 件、官田區 73 件、白河區 74 件、玉井區 79 件。

(三)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件數 80 件以上：

共計 15 個行政區，佳里區 91 件、關廟區 94 件、善化區 95 件、後壁區 101 件、新營區 111 件、歸仁區 115 件、仁德區 137 件、安平區 138 件、新化區 153 件、中西區 177 件、北區 194 件、東區 229 件、南區 312 件、安南區 358 件、永康區 424 件。

二、臺南市持指定期日證明換證人數統計

臺南市共計 37 個行政區，臺南市於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度進行持指定期日身心障礙證明換證作業，預計完成換證人數為 18,250 人。惟 110 年度預計針對年齡 49 年次至 53 年次及 43 年次至 48 年次者(約為

58 歲以下者)，執指定期日身心障礙證明依法換證為無註記效期者，依規定滿五年將再次進行需求評估，預計換證人數為 14,599 人其依據行政區域分布情形如下：

(一)身心障礙換證人口 300 人以下：

共計 19 個行政區，龍崎區 41 人、左鎮區 51 人、山上區 64 人、南化區 84 人、楠西區 101 人、大內區 111 人、北門區 149 人、玉井區 157 人、西港區 205 人、六甲區 217 人、將軍區 218 人、官田區 233 人、七股區 234 人、新市區 244 人、安定區 247 人、柳營區 255 人、學甲區 261 人、東山區 269 人、下營區 277 人。

(二)身心障礙換證人口 300 人至 400 人以下：

共計 7 個行政區，善化區 302 人、關廟區 302 人、後壁區 311 人、鹽水區 313 人、白河區 324 人、麻豆區 346 人、安平區 356 人。

(三)身心障礙換證人口 400 人至 900 人以下：

共計 6 個行政區，新化區 404 人、佳里區 422 人、中西區 457 人、歸仁區 464 人、仁德區 576 人、新營區 690 人。

(四)身心障礙換證人口 900 人以上：

共計 5 個行政區，北區 933 人、南區 965 人、東區 1,056 人、安南區 1,424 人、永康區 1,53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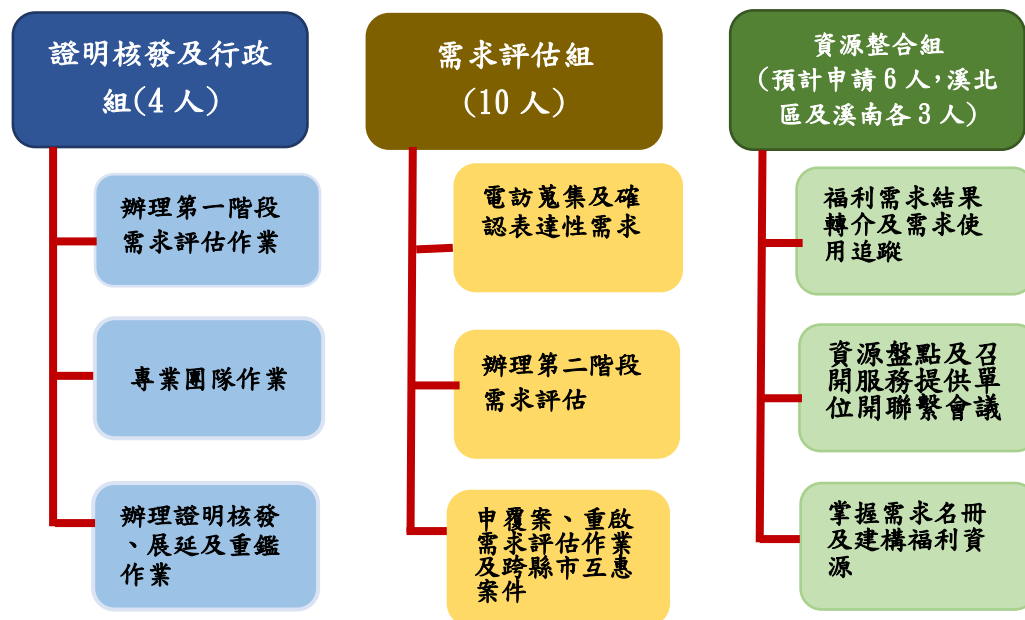
三、盤點潛在性身心障礙者及需求評估後需資源整合之案件數

區域	本市行政區域	111 年度持指定期日證明預計換證人數	109 年至 110 年 4 月 30 日經需求評估人數
溪北區 20 區	新營、鹽水、後壁、白河、東山、柳營、佳里、西港、七股、學甲、將軍、北門、麻豆、下營、六甲、官田、新化、左鎮、大內、山上	5,354 人	1,254 人

溪南區 17 區	玉井、南化、楠西、善化、 新市、安定、永康、仁德、 歸仁、關廟、龍崎、東、 南、北、中西、安南、安 平區	9,245 人	2,611 人
合計		14,599 人	3,865 人

肆、臺南市需求評估制度人員配置如下：

本市依據充實地方人力進用計畫共計聘用 14 名需求評估人員，包含 2 名社工督導及 12 名社工員，其各司其職如下：



伍、計畫執行方式：

一、提供經需求評估後派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資源連結及轉介服務，追蹤及統計服務提供情形。

(一) 依據需求評估結果擬定期程執行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並撰寫個案紀錄且定期檢視、監督整體服務目標與計畫內容執行。

(二) 除配合登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置之「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作業系統外，也需完整建立個案資料、並持續管理更新維護保存，定期製作名冊、統計個案服務資料及福利轉介回覆處

理情形相關分析報表。

(三) 結合必須之社會資源，確保個案之權益，對於需各團體一同介入處遇之個案，辦理個案研討會，透過個案研討會整合個案之各項社會福利，並避免服務輸送上資源之浪費，以共同解決個案之多重問題與需求。

(四) 建構周延且完整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網絡，開發、連結、倡導身心障礙者所需要的福利資源。

二、溪北區原持指定期日證明經換證作業後領取無註記效期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諮詢、資源連結、關懷訪視及轉介服務，並追蹤及統計服務提供情形。

三、針對未於正式服務體系內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主動關懷訪視服務，以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提供主動關懷及福利資訊，結合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並製作訪視紀錄。

四、辦理受訪視關懷服務對象的共通性及其服務需求類型之統計分析。

五、規劃辦理全年度在職訓練及團體督導會議等事項。

六、建立內外聘督導機制，督導資源整合業務及需求評估成效，並檢核服務紀錄，提供社工員專業指導諮詢與支持。

七、其他依本市身心障礙者需求因地制宜提供服務方案。

陸、計畫內容：

一、聘請 3 名專責社工員人力，建置資源整合流程及提供追蹤關懷服務。

(一)專職社工員資格須符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要件。

(二)專職辦理需求評估及個案管理服務業務。

二、建置追蹤個案服務清冊，提供經需求評估後之資源連結、追蹤及統計服務使用結果。

三、辦理新領證或指定效期換證無效期證明民眾表達性需求福利確認：

(一)對於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並優先盤點獨居身心障礙者進行需求確認。

(二)以本市當年度新領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未提出任何服務需求者(含目前未使用任何照顧服務)，進行初評並以獨居身心障礙者優先評估為原則，每年提供初次評估服務量至少70~210案或電訪240案~720案為原則。

(三)提供關懷訪視及個案轉介服務(如有符合3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且與60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雙老家庭，視其意願轉介予轄內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提供單位)。

(四)經初評沒有正式服務需求，但自主表達有關懷服務需求者，逐案至少每3個月至6 個月提供1次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

(五)針對本市訪視服務對象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並依共通性及其服務需求類型進行統計分析，且於當年度7月底及隔年1月底填寫服務統計報表及服務對象電子加密清冊進行函報。

四、辦理 25 小時在職訓練課程，以增進社工員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知能。

五、定期針對社工員辦理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個別督導每人每年 4 次，團體督導每年 4 次。

柒、工作進度

工作內容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辦理計畫核定作業及人員聘用	**	**										
2.建立資源整合服務輸送流程及個案服務清冊表單	**					**						

月份 工作內容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3.進行持指定期日證明換證民眾表達性需求作業							**	**	**	**	**	**
4.提供主動關懷訪視	**	**	**	**	**	**	**	**	**	**	**	**
5.進行社工員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			**			**			**			**
6.辦理在職訓練		**		**		**		**		**		**

捌、經費概算：

項目	總經費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說明
專業服務費	1,656,492	1,656,492	0	聘用 3 名專職社會工作人員 1.專職社工員資格：須符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要件。 2.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社工員薪資每月280薪點（3萬4,916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16薪點（1,995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32薪點（3,990元）。 薪資最高：40,901 元(328 薪點)×13.5 個月*3 人=1,656,492 元
專業計畫管理費-乙類	288,900	180,000	108,900	1.聘僱 3 名專職社工員之資方付擔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退金提撥等費用。 2.社工勞健保及勞退:3 人*12 個月*每人每月 8,025 元=288,900 元(中央補助 5,000 元*3 人*12 個月=180,000 元，市府自籌 3,025 元*3 人*12 個月=108,900 元)

訪視交通費	126,000	126,000	0	1.補助社工個案訪視交通費，每案次以200 元計 2.本計畫預計訪視 210 案，每案訪視至少 2 次，每趟次 200 元。 210 案*3 人*200 元=126,000 元
合計	2,071,392	1,962,492	108,900	本案總計經費為 207 萬 1,392 元整，由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196 萬 2,492 萬元整，本府自籌經費 10 萬 8,900 元整

玖、預期效益：

- 一、透過本計畫實施，建構完整的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體系，提供其於社區生活所需之協助與支援，並透過相關專業團隊之連結、協調及整合，讓轄內身心障礙者獲得適當之輔導與安置，減緩家庭照顧者壓力和負荷，並誘發其潛能提昇生活自理與自我照顧或家庭照顧能力，以落實身心障礙者福利社區化的福祉。
- 二、透過協助新領證及指定期日證明經換證作業後領取無效期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諮詢、資源連結、關懷訪視及轉介服務，並追蹤及統計服務提供情形，讓潛在性身心障礙者以更加瞭解身心障礙福利項目，並進入正式服務體系接受服務，是有需協助前開身心障礙者，提供其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穩定其生活品質。